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王誌均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瑋即瑋育興業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峻偉